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Sun Bin)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Sun Bin) 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Sun Bin (孙斌), 男, 1967 年出生, 美国国籍, 硕士学历。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学士学位; 1995 年毕业于美国密执根大学药学院, 硕士学位; 2000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1995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美国 Amgen 和 Biogen 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 AllianceBernstein 副总裁; 2010 年至 2014 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 任直投部执行总经理;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光大控股董事总经理, 医疗基金负责人; 2020 年起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所在单位任职要求原因, Sun Bin (孙斌) 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独立董事, Sun Bin 先生暂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在股东大会中，本人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回答股东问询。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会参与了 1 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 1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参加了 4 次会议，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

同时，公司为本人深入了解审议事项和参与会议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没有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1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

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关注了公司涉及公司战略和规范运作的各类事项，重点包括：（1）公司再融资项目的落地，对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和长远业务规划的作用；（2）公司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各项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更正，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3）公司新产品注册获批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第二代支气管镜上市，获得环阵超声内镜、4K-30 硬镜的注册证，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

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为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公司相关部门为本人开展现场调研提供了支持。同时，本人从公司产品研发、业务开拓、投资项目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一些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业务决策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业务风险可控，投资项目管理到位，公司战略决策能得到有效执行。

七、 总结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各项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Sun Bin

年 月 日